

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核心目標 8
「就業與經濟成長」工作分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經濟部 C203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本部綜合規劃司司長林碧郁
紀錄：曾筱筑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簽名冊)

伍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陸、討論事項：核心目標 8 目標及指標檢討與修正

柒、會議決議：

一、針對目標及對應指標，請參酌委員意見增修：

(一) 對應指標 8.1.1：主計總處預估今年經濟成長超過 7%，惟明年可能再回到 3%區間範圍，請國發會研議是否調整指標路徑，或以補充說明方式呈現分年經濟成長率。

(二) 目標 8.2 及對應指標 8.2.2：請經濟部相關單位研議本項對應指標調整方向，並配合調整目標 8.2 相關文字說明。

(三) 目標 8.4 及對應指標 8.4.1：請環境部參考循環經濟相關規範，研議是否調整對應指標內涵，並配合調整目標 8.4 相關文字說明。

(四) 目標 8.5 及項下指標：請勞動部評估納入女性、原住民及弱勢族群就業等相關意涵，並配合調整目標及對應指標，或以補充說明方式呈現。另有關女性科技賦能部分，目前仍持續在行政院性平會討論中，未來可評估適時訂定新指標。

(五) 目標 8.8 及對應指標 8.8.3.1：請交通部評估將目標「產業價值」文字修正為「產業附加價值」或「產值」，並研議對應指標是否將「低碳旅遊」或「低碳旅館」相關內容納入。

(六) 對應指標 8.11.3：有關反映外部成本部分，請環境部評估是否增列碳費相關指標。

(七) 對應指標 8.12.2：同意將「線路損失(線損率)」替換為「AMI 智慧電表基礎設施(累計戶數)」，並請經濟部國營司補充該項指標與本核心目標關聯之說明(如對產業或經濟成長效益之貢獻等)。

二、各部會調整目標、對應指標路徑及補充相關說明之修正資料，請於 12 月 5 日前提供核心目標 8 工作分組彙整，以利提報至 12 月 11 日召開之永續經濟工作圈會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

玖、散會。(下午 3 時 10 分)

發言紀要

李委員叢禎：

- 一、我國永續發展目標未將 SDG8「Decent work(尊嚴就業)」文字列入，宏觀而言應要包含少數民族或身心障礙等相對弱勢族群，而目前也有原住民就業相關統計資料，建議可考慮納入。
- 二、對應指標 8.1.1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公布今年預估經濟成長超過 7%，目前 2026 年指標路徑為 2.7%~3.5%，相關目標值似背離該總處的推估值，可再斟酌。
- 三、對應指標 8.2.2：數位經濟部分因現行無相關數據，統計上較為困難，亦或可採用推估方式，但較為繁瑣。AI 製造所創造的 GDP、附加價值或產值等數據較易取得，或可納入考量。
- 四、目標 8.4 及對應指標 8.4.1：「關鍵物料」之用詞應對準環境部在循環經濟相關統計範疇及數據，該統計包含投入端及需求端。另稀土金屬等戰略物料循環使用，可考量是否納入。
- 五、對應指標 8.8.3.1：目前僅將永續觀光限縮在「生態旅遊」，建議考量納入「低碳旅遊」或「低碳旅館」相關數據。
- 六、對應指標 8.11.3：目前我國已推動碳費，可將碳費納入考量。能源稅的規劃與我國溫室氣體管制方向未扣合，碳費或排放權交易相關措施可能更為合適。未來倘目標加嚴，碳費水準及納管家數應都會增加，建議環境部氣候署可納入相關指標。
- 七、目標 8.5：除女性及青年外，原住民就業部分亦建議納入。
- 八、目標 8.8：打造臺灣永續觀光環境與提升產業價值部分，一般較少看到「產業價值」，建議可改為產業的「附加價值」或「產值」。

郭委員博堯：

- 一、**目標 8.2**：聯合國相關指標將產業分為高附加價值部門及勞力密集部門，建議在指標訂定上可做出區隔。
- 二、**對應指標 8.2.2**：在產業 AI 化及 AI 產業化趨勢下，認同不用再訂定數位經濟相關指標。
- 三、**指標 8.5**：聯合國相關文件均有提到「性別」概念。目前我國科技業從業人口多，而女性就讀科技相關科系相對較少，建議納入「女性科技賦能」相關衡量指標。
- 四、**指標 8.11**：水、電價格合理化相當重要，但亦應考量產業能源成本。從歐盟經驗來看，歐盟產業能源政策會將產業特性納入考量，例如不對能源密集產業徵收再生能源附加費，碳成本負擔亦較低。相關考量應可合理反映在指標中。
- 五、**對應指標 8.12.2**：同意替換為「AMI 智慧電表基礎設施(累計戶數)」修正方向。另建議可補充說明對於產業及經濟成長效益之貢獻，凸顯該項指標所代表之意義。

永續會秘書處：

- 一、**對應指標 8.2.2**：對應指標 8.2.2 係在目標 8.2「提高產業附加價值，推動物聯網、數位經濟等產業高值化發展」項下，倘對應指標 8.2.2 衡量數位經濟相關指標被刪除，則目標 8.2 內涵將不完整。考量本次會議相關單位反映無相關可衡量之替代指標，經查主計總處現有指標「ICT 產業附加價值率」，或可考量做為替代指標。
- 二、**對應指標 8.11.3**：該項指標有助反映外部成本，建議環境部研議以碳費相關指標做為替代。
- 三、**對應指標 8.12.2**：支持替換為「AMI 智慧電表基礎設施(累計戶數)」的修正方向，該項指標有助衡量韌性電網相關作為。